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